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0541新竹縣新埔鎮田新路600號

承辦人：巫俊葳

電話：(03)5881311分機129

傳真：(03)5885827

電子信箱：1000755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埔民字第113330027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鎮五埔里第九公墓(五埔段22地號)範圍內禁葬公告
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公告、土地謄本及地籍圖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新竹縣新埔鎮公所除外)、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、各里
辦公處、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裝

訂

線